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律政司的節流建議對 司法工作制度的影響

#### 引言

本文件是回應委員會秘書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來信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 (a) 律政司的節流建議詳情及有關建議可能造成的影響；
- (b) 在 2000-02 年度中外判案件的數目和費用，及佔同期刑事檢控科處理的案件數目和費用的百分比；以及
- (c) 律政司首長級人員的數目、職級、薪酬和類別的圖表。

#### 節流建議

2. 一如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律政司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2003-04)提高效率，節省 1.8%的經營開支。我們制定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正是以此為基礎。本司預算草案的細節，將會在 2003 年 3 月初連同政府財政預算案一併發表。

3. 政府在 2003-04 年度之後的目標，是要把 2006-07 年度的預算經營帳目 2,200 億元削減 200 億元。律政司將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到 2006-07 年度，需要削減開支，配合政府的整體目標。律政司已就此要求司內各個科別，認真檢討所有有關的部門開支、個人薪酬，以及外判撥款的支出，探討各項節省開支措施。我們目前正就各項節流建議，徵詢政府的意見，因此，我們目前不宜在這項諮詢工作有結果之前作出判斷。不過，我們在下文提供的一些背景資料，希望對各位委員有用。

4. 律政司的節流建議涉及司內六個科別的支出項目。各科將會採取各項可行措施，共同削減部門開支。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包括盡量使

用電子通訊以減少印刷用紙，以及盡量節約文具。此外，我們亦會認真檢討交通、運輸、酬酢及培訓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5. 律政司的編制設有 72 個首長級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A)，另有 1 03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合共有 1 106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律政人員和法律輔助專業人員職位，以及行政人員和各範疇的輔助人員職位。律政司正積極作出配合，致力達到行政長官希望在 2006-07 年度削減一成公務員的整體目標。至於削減職位及因而可以節省的个人薪酬問題，會按本司的節流建議處理，有關建議現正諮詢政府意見。

6. 我們在執行節流措施時，亦積極考慮裁減本司的架構層，並考慮把不同的行政單位重組，簡化工序和削減部分支援服務，這些措施無可避免會減少員工職位數目，但對律政司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應該不大。

7. 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律政司內的律師預期所得到的支援服務會較少，但所須承擔的案件工作量會較重。當然，在必須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將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問題，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我們也會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藉以協助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讓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取得接辦本司案件的經驗，並藉此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本司人員的工作。

8. 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處理的各級法院外判案件的最新統計載於本文附件 B。2003-04 年度的預算外判撥款將納入律政司的開支預算，於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公布。2003-04 年度以後的外判撥款額，會按律政司的節流建議處理。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們無疑必須在把案件外判與把檢控工作交由律政司人員負責兩者之間，求取妥當的平衡。

## 結語

9. 律政司會與市民共渡時艱。我們會致力確保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專業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會採取實際措施，盡量減少對職員士氣的影響，以及防止服務質素受損。

律政司

2003 年 2 月 17 日

Directorate Posts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律政司首長級職位

Rank 職級	Pay Scale 薪級	No. of Posts 職位數目
Law Officer 律政專員	DL6 (HK\$163,205)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六點 (港幣 163,205 元)	5
Principal Government Counsel 首席政府律師	DL3 (HK\$128,365 - HK\$136,015)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三點 (港幣 128,365 元 - 136,015 元)	15
Deputy Principal Government Counsel 副首席政府律師	DL2 (HK\$117,040 - HK\$124,305)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二點 (港幣 117,040 元 - 124,305 元)	47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A'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DL6 (HK\$163,205) 首長級薪級第六點 (港幣 163,205 元)	1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HK\$117,040 - HK\$124,305) 首長級薪級第二點 (港幣 117,040 元 - 124,305 元)	2
Deputy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	D3 (HK\$128,365 - HK\$136,015) 首長級薪級第三點 (港幣 128,365 元 - 136,015 元)	1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行政主任	D1 (HK\$98,595 元 - HK\$104,615 元) 首長級薪級第一點 (港幣 98,595 元 - 104,615 元)	1
<b>Total</b> 總數		72

**Expenditure on Briefing-out by Prosecutions Division**  
由刑事檢控科處理的外判工作支出  
**(Financial Years of 2000-01 to 2002-03)**  
(由 2000-01 至 2002-03 財政年度)

	<b>Actual Expenditure</b> 實際支出
<b>2000-01</b>	\$45.4 m (4,540 萬元)
<b>2001-02</b>	\$62.8 m (6,280 萬元)
<b>2002-03</b> (from 1.4.2002 to 31.12.2002) (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53.9 m (5,390 萬元) (in addition, there were outstanding commitments of \$15.9 m) (另外，還有未履行的承擔額 共 1,590 萬元)

It is not possible to provide the percentage of briefing out costs in terms of the total costs of cases handled by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because we have not kept separate record on the expenditure of prosecution work carried out by Government Counsel.

由於律政司沒有為政府律師進行的檢控工作另備獨立的開支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外判工作佔刑事檢控科檢控工作總支出的百分比。

**Statistics for briefing out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2000 - 2002) by Prosecutions Division**  
**2000 至 2002 年度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處理的各級法院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

Levels of Court 各級法院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cases briefed out 外判案件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2000	2001	2002
<b>Court of Final Appeal</b> 終審法院	2 (2.5%)	3 (2.9%)	1 (1.3%)
<b>Court of Appeal</b> 上訴法庭	0 (0%)	2 (0.3%)	4 (0.6%)
<b>Court of First Instance</b> 原訟法庭	48 (8%)	76 (13.4%)	68 (11.8%)
<b>District Court</b> 區域法院	517 (33.3%)	538 (41.7%)	682 (42.3%)
<b>Magistrates Courts</b> 裁判法院			
- in place of <b>Government Counsel</b> 代替政府律師	201 (32.4%)	179 (27.7%)	225 (33.4%)
- in place of <b>Court Prosecutors</b>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	140 (days 日) (0.9%)	797 (days 日) (5.2%)	691 (days 日) (4.7%)